

印刷合同

需方：天津市东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供方：天津市南开区吉隆图文设计中心

一、合同金额：49965元

大写：人民币肆万玖千玖佰陆拾伍元整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以需方要求为准。

三、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生产、销售批准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供方应对需方制作发行方式、计划严格保密；供方对承印印件交付的原稿（或电子文档）、承印件校样、印版、底片、半成品、成品及印刷品的样本应当妥善保管，并承担管理不善的责任；完成工作后，供方应当将所有材料归还需方，不得私自留存。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供方根据需方的要求将所供货物在需方指定处交付。

五、供方应随货物向需方交付货物的中文使用说明书及与货物相关的资料。

六、需方负责对货物进行验收，以双方书面确认样稿为验收依据；验收过程中产生的问题，由供需双方提请实施采购方组织协调。验收结果及问题记录在“合同履行情况验收报告”中交由实施采购方存档备查。有关质量问题，以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质量异议期限为准。

七、货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交货前供方开具发票，交货后需方付清全款。

(供方名称：天津市南开区吉隆图文设计中心；供方开户行及账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长江

3、如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需方在付款期内随时有权停止付款，待供方对该货物消除障碍正常运转后再行付款。付款的时间则相应顺延。

八、违约责任：

1、出现下列情况责任方应承担货物总值 30%违约金：

①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②供方所交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③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

2、出现下列情况，责任方承担每日 5%的违约金：

①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②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一旦供方出现违约行为，需方享有单方面合同解除权。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最终鉴定。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特殊事项由供需双方协商后在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

十二、本合同一式 2 份，需方 1 份，供方 1 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供方（公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3年12月29日

